

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GJL-2025HW1002)

一、中标人信息

【1】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

中标人: 内蒙古源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 21.93万元

二、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太平庄乡白塔村

联系人: 薛主任

电话: 1504785814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吉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蓝宇花园酒店综合楼11楼1101室

联系人: 王霞

电话: 13514718795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内蒙古吉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委托，于2025年10月26日就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NMGJL-2025HW100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源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219300.00元）
3.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
4. 综合得分：91.69分
5.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

请成交供应商在公告期间到我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采购合同。

6. 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7. 评委：张利民、刘锦霞、张振兴

如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有效期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第九中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太平庄乡白塔村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方式：1504785814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吉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蓝宇花园酒店综合楼11楼1101室

项目联系人：王霞

联系方式：13514718795